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0 号）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8,7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3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96,65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07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1,731,761,142.04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直接用 1 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投入 469,490,206.25 元；1 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建设投入 299,267,797.45 元；3 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建设投入 963,003,138.34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1,692,493.13 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23,677,273.75 元,手续费支出 32,845.83 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225,779.0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遵循制度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及余额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达支行	0802210629200077991	98,719.45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0710447011015200003945	123,101.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哈达湾支行	22050161633800000014	3,957.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	07281001040013631	0.00
合计		225,779.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计划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美克”)实施的“1 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总投资 29,62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9,610 万元,变更后项目“1 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由公司实施,总投资 45,840.4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9,610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9,926.78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址》，同意对 3 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本公司厂区内变更为本公司厂区附近的地块。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专字[2016]1550 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鉴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47,418,488.19 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7,418,488.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的金额 (万元)	截止披露日自有 资金已投入金额 (万元)	拟置换金额 (万元)
1	1 万吨人造丝细旦 化升级改造项目	46,794	46,790	24,741.85	24,741.85
2	1 万吨可降解塑料 级醋酸纤维素项目	45,840	29,610		
3	3 万吨高改性复合 强韧丝项目	95,672	95,60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专字[2016]1550 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出具核查意见，并已披露。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 1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 1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 1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 4,000 万元和 2018 年 12 月 7 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三个月，在本次归还募集资金后，公司后续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协议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理财期限	92 天	92 天	183 天	43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认购金额	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	人民币贰亿元整	人民币贰仟万元	人民币贰亿元整
理财产品起始日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6 年 5 月 24 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16年8月24日	2016年8月24日	2016年11月23日	2016年7月6日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40% (已扣除托管费)	3.40% (已扣除托管费)	4.00% (已扣除托管费)	3.20% (已扣除托管费)
到期已取得收益	3,599,342.46		401,095.89	753,972.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2016年7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10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协议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理财期限	36天	181天	47天	40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认购金额	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人民币贰亿元整	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理财产品起始日	2016年7月12日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10月14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16年8月17日	2017年2月22日	2016年10月11日	2016年11月23日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20% (已扣除托管费)	4.00% (已扣除托管费)	3.20% (已扣除托管费)	3.20% (已扣除托管费)
到期已取得收益	441,863.01	3,173,698.63	824,109.59	245,479.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6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协议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	-------	-------	-------

理财期限	42 天	56 天	43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认购金额	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理财产品起始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17 年 4 月 11 日	2017 年 6 月 13 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4 月 6 日	2017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 7 月 26 日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20% (已扣除托管费)	4.30% (已扣除托管费)	4.00% (已扣除托管费)
到期已取得收益	773,260.27	1,055,561.64	424,109.59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225,779.01 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并已置换金额为 220,510,922.66 元，其中 1 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置换 13,136,379.61 元；1 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置换 137,171,672.05 元；3 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置换 70,202,871.00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3.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61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176.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61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17.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46,790.00	46,790.00	0.00	46,949.02	100.34%	2016年7月28日	2,996.60	是	否
2、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	是	29,610.00	29,610.00	0.00	29,926.78	101.07%	2017年3月1日	5,571.24	是	否
3、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	否	95,600.00	95,600.00	1,403.44	96,300.31	100.7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2,000.00	172,000.00	1,403.44	173,176.11	100.68%		8,567.84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无									

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址》，同意对 3 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本公司厂区内变更为本公司厂区附近的新的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计划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美克”）实施的“1 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项目”，总投资 29,926.7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9,610 万元，变更后项目“1 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由公司实施，总投资 45,840.4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9,61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9,926.78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置换资金 13,136,379.61 元，1 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置换资金 137,171,672.05 元，3 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置换 70,202,871.00 元。</p> <p>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专字[2016]1550 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鉴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 247,418,488.19 元，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47,418,488.49 全部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 1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p> <p>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 1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p> <p>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 1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p> <p>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 4,000 万元和 2018 年 12 月 7 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三个月，在本次归还募集资金后，公司后续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31,761,142.04 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225,779.01 元（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均存放在公司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